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有關向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2) 關連交易

(i)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ii)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嘉興和正城智、城建安裝及城建智控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及嘉興和正城智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4,220.33萬元、人民幣8,782.46萬元、人民幣7,996.80萬元及人民幣2,784.60萬元的對價認購2,788.30萬股、1,722.05萬股、1,568.00萬股及546.00萬股城建智控的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城建智控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0%降至約30.83%，因此，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指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修訂。

董事會宣佈，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9年11月8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等服務，專有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向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增資協議的詳情；(i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的詳情；(i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相關資料。

## 一.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嘉興和正城智、城建安裝及城建智控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及嘉興和正城智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4,220.33萬元、人民幣8,782.46萬元、人民幣7,996.80萬元及人民幣2,784.60萬元的對價認購2,788.30萬股、1,722.05萬股、1,568.00萬股及546.00萬股城建智控的股份。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一)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 (二) 訂約方

- (i) 城建集團；
- (ii) 城科雲創企管；
- (iii) 福州地鐵集團；
- (iv) 嘉興和正城智；
- (v) 本公司；
- (vi) 城建安裝；及
- (vii) 城建智控

### (三) 增資事項

增資完成後，城建智控的註冊股本將從人民幣7,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24.35萬元。

根據增資協議，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以及嘉興和正城智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4,220.33萬元、人民幣8,782.46萬元、人民幣7,996.80萬元及人民幣2,784.60萬元的對價認購2,788.30萬股、1,722.05萬股、1,568.00萬股及546.00萬股城建智控的股份。

下表載列了緊接增資前以及增資完成後，城建智控的股東以及彼等持股情況：

股東	緊接增資前		於增資完成後	
	持股數 (萬股)	股權比例 (%)	持股數 (萬股)	持權比例 (%)
城建集團	2,100	30.00	4,888.30	35.88
本公司	4,200	60.00	4,200.00	30.83
城建安裝	700	10.00	700.00	5.14
城科雲創企管	—	—	1,722.05	12.64
福州地鐵集團	—	—	1,568.00	11.51
嘉興和正城智	—	—	546.00	4.01
總計	7,000	100.00	13,624.35	100.00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多於100%。

於增資完成後，城建智控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其增資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四) 代價基準

城建智控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徵集並按相關規定確定福州地鐵集團和嘉興和正城智為本次增資的投資人，並釐定本次增資價格（即人民幣5.10元／股，為公開掛牌的初始價）。城科雲創企管和城建集團的增資價格參照執行福州地鐵集團和嘉興和正城智的增資價格定價。增資價格以城建智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經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作為基準且不低於該評估值。

#### (五)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在取得本公司及城建智控的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告生效。

#### (六) 支付條款

增資的所有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以及嘉興和正城智應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個工作日內將增資款支付至城建智控指定的銀行賬號。

## (七) 增資款項的應用

城建智控透過增資獲得的款項將用於城建智控補充流動資金，償還短期借款，並擬用於基於雲的列車全自動運行控制系統、邊緣系統、應急指揮管理系統的研究開發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增資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八)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5月31日）至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為過渡期，城建智控在過渡期損益由增資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九)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的主要理由和裨益如下：(i) 城建智控主營業務不屬於本公司業務的重點發展方向，業務收入佔比較低，歷史業績貢獻較小；(ii) 城建智控存在較大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聚焦主營業務發展；以及(iii) 本公司保留對城建智控重大影響，維持協同合作關係，持續享有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十) 增資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城建智控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0%降至約30.83%。城建智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其增資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扣除增資事項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不會自增資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



## (十一)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城建智控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0%降至約30.83%，因此，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十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 **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機械施工、設備安裝、建築機械設備及車輛租賃和物業管理等。城建集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城建安裝的資料**

城建安裝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業務，先後承接了上千項國內外各類工業、民用以及軌道交通安裝項目。城建安裝由城建集團持有其24%的股權，並且其賬目被合併計入城建集團之賬目內，根據上市規則，城建安裝屬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城科雲創企管的資料**

城科雲創企管是由城建智控核心員工出資、針對城建智控員工激勵項目而成立的城建智控員工持股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田鴻婕女士擔任城科雲創企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城科雲創企管的有限合夥人份額由城建智控的員工最終實益擁有，城科雲創企管的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和企業諮詢。

## **福州地鐵集團的資料**

福州地鐵集團主要從事福州市軌道交通專案的投資、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沿線及地下空間資源的開發利用等工作。福州地鐵集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福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嘉興和正城智的資料**

嘉興和正城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嘉興和正城智由北京恒利信遠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香港恒利信遠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徐明先生）持有99.5025%及0.4975%。

## **城建智控的資料**

緊接增資完成前，城建智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城建智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安裝分別持有其60%、30%及10%股權。

城建智控的主營業務為以自主知識產權的城市軌道交通雲交自動化系統為核心，圍繞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提供通信系統、信號系統、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等方面相關的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集成服務，業務範圍涵蓋地鐵、有軌電車、市域鐵路等軌道交通的不同領域。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城建智控的股權將從60%攤薄至約30.83%。

下表載列城建智控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4,152.26	55,297.4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15)	3,531.62
除稅後利潤	361.84	3,439.28

### (十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二.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一)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指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修訂。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

-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2) 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城建集團在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城建集團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新業務機遇：

- (1) 將盡快在得悉該新業務機遇後3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合理的協助，包括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 (2) 如果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決定不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包括任何與規劃、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有關的業務），城建集團承諾亦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

- (1) 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軌道交通及交通相關工程和市政、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園林業務除外）；
- (2) 軌道交通（包括但不限於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城際鐵路、單軌、磁懸浮）及其一體化及相關工程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投資、運營業務；及
- (3) 軌道交通相關的自有和共有專利技術轉化（含技術轉讓和產業化）業務。

此外，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如果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情況（一）： 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情況（二）： 因本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

情況（三）： 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本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

於情況（一）下， 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如適用）組成聯合體競投PPP或同類型項目，並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對項目進行適當融資；或者

於情況（二）下， 由城建集團參與競投並於中標後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者

於情況(三)下，

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以聯合體方式或城建集團競投後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招標方允許的其他(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的合作方式，

惟於以上任何情況下，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通過與城建集團的合作建議。

## (二)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

城建智控擬實施增資，城建集團將參與城建智控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城建智控約35.88%的股權、為城建智控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持有城建智控約30.83%的股權，且城建智控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城建智控主營的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並非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投資方向，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已同意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進一步明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使得城建智控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可以不受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繼續從事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

## (三)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

董事會宣佈，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較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作出如下修訂：

一、在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2.2條增加一款作為第2.2.4款，其他表述保持不變：

「以城市軌道交通雲交自動化系統為核心，圍繞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提供通信系統、信號系統、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等方面相關的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以下簡稱「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除外。」

二、將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三條的標題修改為「第三條 雙方的承諾」並在第3.8條後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3.9條：

「本公司從事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時，若該等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涉及「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在不違反建設單位有關要求及招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業務以分包等形式委託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實施。」

#### (四) 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城建智控擬增資，城建集團將參與城建智控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成為城建智控的直接控股股東，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城建智控的控股權。因此，為避免在城建智控控股股東變更後產生新的同業競爭，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經協商同意對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容作出修訂，並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六)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 **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機械施工、設備安裝、建築機械設備及車輛租賃和物業管理等。城建集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三.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一)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背景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9年11月8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等服務，專有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和(三)，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其詳情載於上文「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生效後，本公司從事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時，若該等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涉及「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在不違反建設單位有關要求及招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業務以分包等形式委託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實施。

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方式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

## （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下由底線標注的為修訂內容）：

雙方：                    城建集團  
                                    本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擬修訂的主要條款：

1. 服務範圍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為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等服務，專有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為本公司所提供的「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



### (三)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了通過修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城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進一步明確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規定的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合作安排相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倘經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師確認（倘經確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裴宏偉先生、吳東慧女士及史樺鑫女士，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 **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機械施工、設備安裝、建築機械設備及車輛租賃和物業管理等。城建集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向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增資協議的詳情；(i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的詳情；(i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相關資料。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說明書)並經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嘉興和正城智及城建安裝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城建智控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嘉興和正城智、城建安裝及城建智控於2021年11月10日簽訂的關於城建智控的增資協議
「城建安裝」	指	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城建集團持有其24%的股權，並且其賬目被合併計入城建集團之賬目內，根據上市規則，城建安裝屬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及其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城建智控」	指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安裝分別持有其60%、30%及1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9年11月8日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刊發的公告及2019年12月12日發放的通函
「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城科雲創企管」	指	北京城科雲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城建智控員工持股平台公司

「福州地鐵集團」	指	福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1)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3)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興和正城智」	指	嘉興和正城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說明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修訂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5年12月10日發放的通函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三，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吳東慧、史樺鑫、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